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百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地址：周至县中心街84号，法定代表人：宋宇，身份证号码：610。

现查明 2023年12月13日19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周至县中心街84号的周至县百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超市冷藏区东侧墙面、礼盒区顶棚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2.2条之规定。我大队依法对你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22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将隐患整改完毕，经到期复查，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超市冷藏区东侧墙面、礼盒区顶棚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隐患问题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1185号）、（复查）（编号：〔2023〕第12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223号）、宋宇和张红霞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9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百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冷藏区东侧墙面、礼盒区顶棚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冷藏区东侧墙面、礼盒区顶棚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

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